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项目所属行业: 工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第六十中学的兰州市第六十中学 2023 级新生校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春秋装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青岛威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51 人,营业收入为 10204.2001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51.546724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夏装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青岛威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51 人,营业收入为 10204.2001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51.54672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冬装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青岛威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51 人,营业收入为 10204.2001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51.54672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威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6 月 28 日

